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辦事細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處長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本處計畫之擬編。
- 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三、各單位調查、保防業務之協調。
- 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
- 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設下列科、室、站：

- 一、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。
- 二、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。
- 三、犯罪防制科。
- 四、資通安全科。
- 五、人事室。
- 六、主計室。
- 七、各調查站。
- 八、各工作站。

第 5 條

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- 二、國內安全情勢、財經安全調查資料之研判、編報及處理。
- 三、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研判、編報及處理。
- 四、諮詢工作之規劃、管理、督導及考核。
- 五、諮詢人員之聯繫及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國內安全調查及諮詢業務事項。

第 6 條

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內亂、外患、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- 二、防制境外滲透、社安防護、反恐怖活動、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- 三、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。
- 四、機密保護工作之規劃、指導、查處及考核。
- 五、防制滲透資料之蒐集、研析及處理。
- 六、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之協調、指導及考核。
- 七、國民保防教育與宣導之協調、推動及考核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事項。

第 7 條

犯罪防制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- 二、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- 三、洗錢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- 四、貪瀆防制與賄選查察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- 五、預防貪瀆犯罪、賄選宣導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、洗錢犯罪、貪瀆之防制工作及賄選查察事項。

第 8 條

資通安全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資訊系統之維護及管理。
- 二、通訊監察系統、偵蒐器材之維護及管理。
- 三、電腦犯罪防制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- 四、文書、總務及檔案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及行政事項。

第 9 條

各調查站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調查事項之蒐報、研析及處理。
- 二、執行轄區內機關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- 三、執行轄區內國家安全維護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- 四、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與犯罪調查、防制之諮詢事項之布置及管理。
- 五、執行轄區內貪瀆防制與賄選查察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- 六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經濟犯罪防制、電腦犯罪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- 七、執行轄區內毒品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
八、執行轄區內洗錢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
九、執行轄區內其他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
第 10 條

各工作站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執行轄區內重大貪瀆犯罪及賄選案件之偵處。

二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經濟犯罪、電腦犯罪之偵處。

三、執行轄區內重大毒品犯罪之偵處。

四、執行轄區內重大洗錢犯罪之偵處。

五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組織犯罪之偵處。

六、上級機關特交其他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等犯罪案件之偵處。

第 11 條

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。

第 12 條

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3 條

本處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4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